清史稿/卷26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六十二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六十三 列傳五十

► 卷二百六十四

王弘祚 姚文然 魏象樞 硃之弼 趙申喬

王弘祚

王弘祚，字懋自，雲南永昌人。明崇禎三年舉人。自薊州知州遷戶部郎中，督餉大同。順治元年，授岢嵐兵備道。總督吳孳昌以弘祚籌畫軍餉，請仍留大同。二年，以總督李鑑薦，仍授戶部郎中。中原初定，圖籍散佚。弘祚聰強習掌故，戶部疏請修賦役全書，以弘祚主其事。弘祚謂：「民不苦正供而苦雜派，法不立則吏不畏，吏不畏則民不安。閭閻菽帛之輸，朝廷悉知之，則可以艱難成節儉。版籍賦稅之事，小民悉知之，則可以燭照絕侵漁。」裁定賦役，一準萬曆間法例，晚末苛細巧取，盡芟除之，以為一代程式。三年，加太僕寺少卿。六年，遷太僕寺卿，仍領郎中。

十年，擢戶部侍郎。時雲、貴尚為明守，孫可望據辰州。弘祚請於江南、江西、湖廣豐稔之地，採米穀、儲糧餉為進取計。又言：「黔國公沐天波世守雲南，得民心，其僚屬有散處江寧者，宜令往招天波為內應。貴州九股黑苗，自都匀、黎平遠及慶遠、靖州，近為可望蹂躪，宜加意撫綏，俾令歸化。冠服異制，勿驟更易。」上以所言足助撫剿，下經略大學士洪承疇採行。

十一年，給事中郭一鶚劾弘祚修賦役全書逾久未成，弘祚疏辨，一鶚复劾其巧飾。下部議，以各省冊報稽遲，弘祚不舉劾，論罰俸。十二年，疏請禁有司私派累民、將領冒名

領餉，皆下部議行。十三年，以河西務鈔關員外郎硃世德徵稅不如額，援赦請免議，坐降三級，命留任。十五年，賦役全書成，敘勞，還所降級。考滿，廕子。尋擢尚書，加太子少保。命同大學士巴哈納等校訂律例。十六年，進太子太保。

雲南平，迭疏上善後諸事，請開鄉試，慎署員，設重鎮，稽丁田，卹士紳，撫土司，寬新政。既，又疏言司道宜久任，州縣宜部選，投誠宜解散，荒殘宜軫卹，爐座宜多設。弘祚聞父母喪，疏乞解官奔赴，命在任守制。踰月，命出視事。十八年，聖祖即位，疏請歸葬，許之。旋諭促還朝。

康熙三年，授刑部尚書，尋復還戶部。四年，星變地震，求直言。弘祚疏言：「異星見，天失其常；地震，地失其常。挽回天地之變，首在率循人事之常。」漕糧自通州運京師，或謂水次支散，可省轉搬費。弘祚持不可，謂：「水次支散，受者艱負戴。必減直而售，則米狼戾在外。京倉頒給雖有糶　　者，顆粒皆在都下。根本至計，不宜以小利遽變。」又有議盡裁州縣存留與變漕糧官運為商運者，固爭不得，具疏上之，卒如弘祚議。

六年，用輔政大臣鼇拜議，戶部增設滿尚書，以授瑪爾賽，與弘祚齟《齒吾》。七年，戶部失察書吏假印盜帑，大學士班布爾善獨罪弘祚，坐奪官。八年，鼇拜得罪，起弘祚兵部尚書。九年，以老乞休，命馳驛歸里，食原俸。弘祚中道疾作，僑居江寧。念未終事父母，輯永思錄，自號曰思齋。十一年，疏辭俸，諭曰：「卿在官著有勞績，引年乞休，賜祿頤養，毋固辭。」十三年，卒，賜祭葬，謚端簡。

姚文然

姚文然，字弱侯，江南桐城人。明崇禎十六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順治三年，以安慶巡撫李猶龍薦，授國史院庶吉士。五年，改禮科給事中。六年，疏請「敕撫、按、道恩詔清理刑獄，勿任有司稽玩。條赦之外，有可矜疑原宥者，許專疏上陳」。又請重定會試下第舉人選用例，以廣任使。又言：「直隸與山東、河南接壤，盜賊竊發，東西竄匿，難於越境追捕。請改保定巡撫為總督，轄直隸、山東及河南懷慶、衛輝、彰德三府。 」又請敕各省督撫勿濫委私人署州縣官。諸疏皆下部議行。尋轉工科。

八年，世祖親政，疏請令都察院甄別各省巡按，下部院會議，以六等考核，黜陟有差。是歲，江南、浙江被水，文然請災地漕米改折，視災重輕定折多寡。既，又言：「折漕例新定，民未周知。官吏或折外重徵耗銀，或先已徵米而又收折，或折重運輕，其弊不

一。請敕漕臣密察嚴劾。」上並採納。十年，疏言大臣得罪不當鎖禁，得旨允行。遷兵科都給事中，乞歸養。

康熙五年，起補戶科給事中。六年，疏言：「四川、湖廣諸省官吏，借殿工採木，搜取民間屋材、墓樹，宜申飭禁止。」又言：「採買官物，其由官發價者，如有駁減餘銀，例貯司庫。若價出自民，餘銀宜還之民間。」又言：「案牘煩冗滋弊，一部可迳結之事，即應一部迳結；一疏可通結之事，即應一疏通結。若各省錢糧考成已報完者，部臣宜於議覆時即予開復。」均如所請。九年，考滿內升，命以正四品頂帶食俸任事。故事，給事中內升，還籍候補。留任自文然始。文然與魏象樞皆以給事中敢言負清望，號「姚魏」。十年，兩江總督麻勒吉坐事逮詣京師，仍用鎖系例。文然复上疏論之，上諭：「自後命官赴質，概免鎖系，著為令。」

尋遷副都御史，再遷刑部侍郎。十二年，調兵部督捕侍郎。京口副都統張所養劾將軍柯永蓁徇私縱恣，令文然往按，永蓁坐罷。遷左都御史。十三年，疏言：「福建耿精忠、廣西孫延齡皆叛應吳三桂，中間阻隔，賴有廣東。精忠將士舊駐其地，熟習山川形勢，倘與延齡合謀相犄角，則廣東勢危。江西境與福建、廣東接，倘侵據贛州南安，驛道中斷，餉阻郵梗。宜駐重兵通聲援。」上嘉納之。陝西提督王輔臣叛，河南巡撫佟鳳彩引疾，上已許之；文然言河南近陝西，流言方甚，鳳彩得民心，宜令力疾視事，上為留鳳彩。

文然屢有論列，尤推本君身，請節慎起居。孝誠皇后崩，權攢鞏華城，上數臨視，文然密疏諫，且引唐太宗作台望昭陵用魏徵諫毀台事相擬，上亦受之，不怫也。十五年，授刑部尚書。時方更定條例，文然曰：「刃殺人一時，例殺人萬世，可無慎乎？」乃推明律意，鉤稽擘討，必劑於寬平，決獄有所平反，歸輒色喜。嘗疑獄有枉，爭之不得，退，長跪自責。又以明季用刑慘酷，奏除廷杖及鎮撫司諸非刑。十七年，卒，賜祭葬，謚端恪。

文然清介，里居幾不能自給，在官屏絕餽遺，晚益深研性命之學。子士基，官湖廣羅田知縣；士苾，官陝西朝邑知縣：皆有治行。

魏象樞

魏象樞，字環極，山西蔚州人。順治三年進士，選庶吉士。四年，授刑科給事中。疏言：

「明季大弊未禁革者，督、撫、按聽用官舍太雜，道、府、州、縣胥隸太濫，請嚴予清釐。」報可。五年，劾安徽巡撫王懿受賕庇貪吏，懿坐罷。轉工科右給事中。時以滿、漢雜處不便，令商民徙居南城。象樞疏言：「南城地狹，商民賃買無房，拆蓋無地。請下部察官地官房，俾民輸銀承業。」復疏請更定會典。並下部議行。七年，轉刑科左給事中。

八年，世祖親政，有司有以私徵侵帑坐罪者，象樞疏陳其弊，請飭州縣依易知單造格眼冊，註明人戶姓名、糧銀、款目及蠲賑清數，上大吏覈驗，印發開徵；又請定布政使會計之法，以杜欺隱，立內外各官治事之限，以清稽滯：皆見施行。復疏言：「聖政方新，機務孔多，中外相望治平，非同昔日。上近巡京畿，輔臣當陪侍法從，盡啟沃之忠。倘遠有臨幸，亦宜諫止鑾輿，副保傅之責。」又因災變上言，謂天地之變，乃人事反常所致。語侵權貴尤急。九年，轉吏科都給事中。十年，大計，疏請復糾拾舊制，言官糾拾未得當，不宜反坐，下所司，著為令。因復疏言順治四年吏科左給事劉楗以糾拾被譴，宜予昭雪，上為復楗官。

總兵任珍失職怨望，　　並擅殺其家人，下九卿科道議罪，大學士陳名夏等二十八人，別為一議，象樞與焉。上責其徇黨負恩，下部議，罪應流，寬之，命留任。十一年，大學士寧完我劾名夏，辭連象樞，謂象樞與名夏姻家牛射鬥有連，象樞糾劾有誤，吏部議降級，名夏改票罰俸，命逮問。象樞自陳素不識射鬥，得免議。尋以名夏父子濟惡，言官不先事論劾，各科都給事中皆鐫秩，象樞降補詹事府主簿，稍遷光祿寺丞。十六年，以母老乞終養。

康熙十一年，母喪終，用大學士馮溥薦，授貴州道御史。入對，退而喜曰：「聖主在上，太平之業方始。不當以姑且補苴之言進。」乃分疏，言：「王道首教化，滿、漢臣僚宜敦家教。」「督撫任最重，有不容不盡之職分、不容不去之因循，宜責成互糾。」「制祿所以養廉，今罰俸例太嚴密，宜以記過示罰，增秩示恩。」「治河方亟，宜蓄人才備任使。」「戒淫侈宜正人心，勵風俗宜修禮制。」聖祖多予褒納。復疏糾湖南布政使劉顯貴侵公帑不當內升，給事中餘司仁欺罔不法，皆坐黜。十二年，以歲滿加四品卿銜，尋擢左僉都御史。

十三年，歲三遷，至戶部侍郎。會西南用兵，措兵食，察帑藏，多所規畫。疏論籌餉，請確估價直，嚴覈關稅，慎用各直省布政使。十七年，授左都御史。疏言：「國家根本在百姓，百姓安危在督撫。原諸臣為百姓留膏血，為國家培元氣。臣不敢不為朝廷正紀

綱，為臣子勵名節。」因上申明憲綱十事，上嘉其切中時弊。各直省舉劾屬吏多失當，江蘇嘉定知縣陸隴其有清名而被劾罷，象樞疏薦之。鎮江知府劉鼎溺職，題升糧道；山西絳州知州曹廷俞劣跡顯著，糾察不及：象樞疏劾之。磨勘順天鄉試卷，因陳科場諸弊，請設內簾監試御史；考核各直省學道，舉勞之辨、邵嘉，劾盧元培、程汝璞，上如其議以為黜陟。

十八年，遷刑部尚書。象樞疏言：「臣忝司風紀，職多未盡，敢援漢臣汲黯自請為郎故事，留御史台，為朝廷整肅綱紀。」上可其奏，以刑部尚書留左都御史任。分疏劾山西巡撫王克善、榷稅蕪湖主事劉源諸不法狀，皆坐黜。七月，地震，象樞與副都御史施維翰疏言：「地道，臣也。臣失職，地為之不寧，請罪臣以回天變。」上召象樞入對，語移時，至泣下。明日，上集廷臣於左翼門，詔極言大臣受賕徇私，會推不問操守；將帥克敵，焚廬舍，俘子女，攘財物；外吏不言民生疾苦；獄訟不以時結正；諸王、貝勒、大臣家人罔市利，預詞訟：上乾天和，嚴飭修省。是時索額圖預政貪侈，詔多為索額圖發，論者謂象樞實啟之。

尋命舉廉吏，象樞舉原任侍郎雷虎、班迪、達哈塔、高珩，大理寺卿瑚密色，郎中宋文運，侍講蕭維豫，布政使畢振姬，知縣陸隴其、張沐凡十人。上諭曰：「雷虎朕亦聞其清，以其怠惰罷黜，既經象樞特薦，授內閣學士。班迪清慎，因使往江西按事，未能明晰，問以民間苦樂，又謝不知，以是鐫秩。餘令吏部議奏錄用。」十九年，仍授刑部尚書。尋命與侍郎科爾坤巡察畿輔，按治豪猾，還奏稱旨。

象樞有疾，上賜以人參及參膏，命內侍問飲食如何。二十三年，奏事乾清門，蹉焉，即日疏乞休，再奏，乃許之，命之入對，賜御書寒松堂額，令馳驛歸。二十五年，卒，年七十一，賜祭葬，謚敏果。

象樞以馮溥薦再起。象樞見溥，問何以見知？溥曰：「昔餘為祭酒，故事，丁祭不得陪祀者，當於前一日瞻拜。君每期必至，敬慎成禮。一歲直大雨，君仍至，肅然瞻拜而去，此外無一人至者。餘以是知君篤誠。」子學誠，進士，授中書。上推象樞恩，改編修，官至諭德。嘉慶間，錄賢良祠諸臣後裔，賜象樞四世孫煜舉人。

硃之弼

硃之弼，字右君，順天大興人。順治三年進士，授禮科給事中，轉工科都給事中。八年，

疏言：「國家宜重名器。舊制，胥吏供役年久無過，予以議敘，選用佐貳。今戶、兵等部書役別系職銜，非官非吏，有玷班行。此曹起自貧乏，不數年家貲鉅萬，衣食奢侈。非舞文作姦，何以致此？戶、兵堂司官歲有遷轉，此曹歷年久不去，官為客，吏為主，流弊何窮。請嚴察褫奪。」下部議行。九年，以父喪去。十一年，起補戶科都給事中。

十二年，疏言：「小民納糧一也，而其目有四：曰漕糧、白糧、軍糧、恤孤糧。軍糧、恤孤糧程限遲緩，無增耗之費，有力之家，往往營求撥兌；單弱之戶，派納漕、白，苦樂不均。軍糧行折色，軍得銀則妄費，生掛欠之弊。恤孤糧半飽豪強，鰥寡孤獨無由控訴。請飭漕臣下各省糧道，親督州縣畫一編徵，盡數輸納，敢有撥兌者治罪。」又言：「錢糧侵欠，兵食不充，為上所廑念。侵欠之大者，曰漕欠、糧欠。漕欠責漕督親督糧道，糧欠責督撫親督布政使，令本年附徵。某年欠項逾限不完，以溺職論，有司侵虧怠緩，糾劾不貸。如此，則年銷年欠，宿逋可清。」上韙其言，並嚴飭行。又疏言：「國家章制大備，部臣實心任事，利自知舉，弊自知革。今乃盡若事外，遇事至，才者不肯決，無才者不能決，稍重大即請會議。不然，行外察報，遷延歲月而已；不然，聽督撫參奏，科道指糾而已；不然，苟且塞責，無容再議而已：上下相諉，彼此相安。國家事安得不廢，百姓安得不困？欲致太平，必無之事也。臣愚謂今日求治，首在擇人。上面召諸大臣親試才品　　，因能授任；复考其歷事後興利幾何，除弊幾何，定功罪，信賞罰，則法行而事舉矣。」上納之弼言，諭六部去怠忽舊習。一歲中四遷，授戶部侍郎。十三年，河西務鈔關員外郎硃世德徵稅不如額，戶部援赦請免議，上切責譴部臣，之弼降三級。

十五年，授光祿寺少卿，再遷左副都御史。疏言：「巡按未得其人，當責都察院考核，巡按之賢不肖，即都察院堂上官賢不肖。臣與諸巡按約，操守當潔清，舉劾當得宜，撫按當互糾。臣等定差不公，考核不當，巡按賢者不薦，不肖者不糾，諸御史亦得論劾。至巡方應行諸事，當令掌河南道會諸御史各抒見聞，奏請明定畫一。」從之。

世祖惡貪吏，命官得贓十兩、役得贓一兩，皆流徙。令既行，之弼疏論其不便，略謂：「自上諭宣傳後，撫按所糾，必無以大貪入告者。何則？一經提問，有司無不圖保身命，雖盈千累百，而及其結讞，期不滿十兩而止。是未糾以前，徒層累而輸於大吏。被糾之後，又層累而輸於問官。尺籍所科，百不一二。蓋雖起龔、黃為今之有司，未有不犯十兩之令者。而今普天之下，皆不取十兩之有司，豈真出古循吏上哉？良以令嚴則思遁，徒有名而無其實也。上但擇撫按一大貪者懲之，一大廉者獎之，則眾貪懼、眾廉奮矣。」

會歲旱求言，之弼疏言：「山東巡撫耿焞、河南巡撫賈漢復以墾荒蒙賞，兩省百姓即以賠熟受困，歲增數十萬賦稅，多得之於鞭笞敲剝、呼天搶地之子遺。怨苦之氣，積為沴厲。」又疏劾戶部賑濟需遲，救荒無術。京師既得雨，河南報彰德、衛輝以旱成災，戶部奏：「上步禱天壇，時雨方降。彰德、衛輝地接畿南，何獨請蠲卹？請覆勘。」之弼疏爭，略謂：「百里不同風，千里不同雨，安得以輦下例率土？且以撫臣疏報為不可信，而又倚以覆勘，使撫臣告災如前，部臣信之不可，不信必易人而勘，徒使地方增煩擾耳。自夏徂冬，被災州縣未盡停徵，待勘明已至來春，雖蠲免，徒飽吏橐，饑民轉為溝中瘠久矣。」與尚書王弘祚廷辨，卒從之弼議。十八年，复授戶部侍郎。

康熙四年，調吏部。五年，遷左都御史，擢工部尚書。六年，疏言：「福建官兵月米五十餘萬石，歲徵十萬餘石，餘皆糴諸市，石值銀二兩四錢。朝廷買米養兵，絕不抑值以累民。臣聞延、建、汀、邵諸府民以買米攤賠為累，有原繳田入官者。漳、泉之間，按地派米，石必加六斗，又迫令折價三四兩不等，數倍於正供，民不勝其朘削。」上特諭督撫嚴察。

七年，調刑部。八年，疏言：「各省存留錢糧，順治間軍需正迫，有裁減之令。昨年部臣又請酌減。存留各款，原為留備地方公用，事不容已，費無所出，勢不得不派之民間，不肖有司因以為利。宜復康熙七年以前存留舊例。」又疏言：「八旗家丁，每歲以自盡報部者不下二千人。人雖有貴賤，均屬赤子。請敕諭八旗，凡蓄僕婢，當時其教誨，足其衣食，卹其勞苦，減其鞭笞，使各得其所。歲終刑部列歲中自盡人數，系某旗某家，具冊呈覽，俾人知儆惕。」又言：「世祖嚴治貪官蠹役，特立嚴法，如非官役，不用此例。今不論有祿無祿，通用重典。貪蠹事發，被證畏同罪，刑訊不承，使大貪漏網。請嗣後因事納賄，仍擬同罪。如逼抑出錢，倘非官役，許用舊律。」詔並如所請。九年，調兵部。十四年，以母喪去官。十七年，起授工部尚書。二十二年，會推湖北按察使，之弼舉道員王垓，不當上意，以所舉非材，吏部議降三級調用。尋卒。

之弼內行修篤，事親孝，與其弟之佐相友愛。之佐，順治十四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歷官侍讀學士。嚴事之弼，雖白首，執子弟禮甚謹。

趙申喬

趙申喬，字慎旃，江南武進人。康熙九年進士。二十年，授河南商丘知縣，有惠政。二十五年，以賢能行取，命以主事用。二十七年，授刑部主事。三十年，遷員外郎，以病

乞歸。四十年，以直隸巡撫李光地薦，召見，上察申喬敬慎，超擢浙江布政使。陛辭，上諭曰：「浙江財賦地，自張鵬翮後，錢糧多蒙混，當秉公察核，不虧帑，不累民。布政使為一省表率，爾清廉，屬吏自皆守法。」申喬頓首謝曰：「臣蒙皇上特擢，不黽勉為好官，請置重典。」申喬上官，不挾幕客，治事皆躬親，例得火耗，悉屏不取。四十一年，上諭獎申喬居官清，能踐其言，就遷巡撫。布政使舊有貼解費，歲支不過十之五，申喬積二千餘金，封識以授代者，曰：「吾奏銷不名一錢，後將難繼，得此足辦一歲事，毋以擾民也。」錢塘江潮齧塘，申喬令鎔鐵貫石，築子塘為護。

湖南鎮筸紅苗殺掠為民害，民走京師叩閽陳狀，給事中宋駿業因劾總督郭琇、巡撫金璽、提督林本植諱匿不為民去害，上命侍郎傅繼祖、甘國樞及申喬往按，盡發紅苗殺掠害民狀，琇等皆坐罷。調申喬偏沅巡撫。四十二年，疏言與總督喻成龍檄衡永道張士可入苗洞宣撫，已聽命者二十餘寨，並與提督俞益謨發兵討諸不率命者。上命尚書席爾達等率荊州駐防滿洲兵，並檄廣東、貴州、湖北三省提督，會成龍等進攻。自龍椒洞至於天星寨，分道搜剿，斬悍苗千餘，三百餘寨咸聽命受約束，苗悉定。申喬疏上善後諸事，移辰沅道駐其地。上獎徵苗諸將，貴州提督李芳述功最，並褒申喬強毅。

上南巡，申喬朝行在，上以潮南地偏遠，官吏私徵、加耗倍於他省，特詔申飭。申喬還，建上諭碑亭於通衢，示屬吏，並疏劾巴陵知縣李可昌等違例苛斂，奪官逮治。四十五年，申喬疏言：「清浪、平溪二衛地處山僻，請改米徵銀，俾省運費。」四十六年，疏言：「漕運旗丁舊有耗贈、行月銀米，於起運前預發。給事中戴嵩條奏俟至通州補發，意在防其虧缺。湖南運道遠於江、浙，例本無耗贈，惟恃行月銀米為轉運之資。今既扣存，窮丁不能涉遠，必致誤漕。請仍舊例預發。」上許之，著為令。

四十七年，命赴湖北按讞荊州同知王侃等侵蝕木稅，疏請裁港口渡私稅，荊州關稅部差如故。申喬還，又請以靖州屬鱷鰲關稅併入辰州關。別疏言：「營兵給餉，每於正月支領，時地丁尚未開徵，挪移則累官，預徵則累民，請以隔歲餘存米石撥給兵餉。」並下部議行。內閣學士宋大業祭告南嶽還京師，劾申喬輕褻御書，詔詰申喬。申喬疏辨，並言：「大業初使湖南，餽金九千。此次再使湖南，餽金五百，意不慊，札布政使董昭祚，言南嶽廟工餘銀毋報部。臣仍報部充餉，以是誣劾。」大業坐奪官，申喬鐫五級留任。

四十八年，疏劾提督俞益謨取兵糧三十五石，詔詰益謨。益謨劾申喬苛刻，請並解官質訊。四十九年，上命尚書蕭永藻往按，永藻察申喬疏實，上為罷益謨，而命申喬還職。尋擢左都御史，諭曰：「申喬甚清廉，但有性氣，人皆畏其直。朕察其無私，是以護惜

之。」五十年，疏請刻頒部行則例。劾編修戴名世所著南山集、子遺錄有大逆語，下刑部，鞫實坐斬。五十一年，疏請禁營兵冒名食糧；又言上普免各省地丁錢糧，惟潼關衛、大同府徵本色，不在　　蠲例，請如奉天、台灣例，一體蠲免：並允所請。

又疏言每歲農忙，京師當遵例停訟。上諭曰：「農忙停訟，聽之似有理，實乃無益。民非獨農也，商訟則廢生理，工訟則廢手藝。地方官不濫準詞狀，準則速結，訟亦少矣。若但四月至七月停訟，而平日濫準詞狀，又復何益？且此四月至七月間，或有奸民詐害良善，冤向誰訴？八月以後，正當收　　穫，亦非閒時。福建、廣東四季皆農時，豈終歲停訟乎？讀書當明理，事有益於民，朕即允行，否則斷乎不可也。」五十二年，廣東飢，命往督平糶。尋授戶部尚書。

五十三年，旗丁請指圈滄州民地，直隸巡撫趙弘燮議以旗退地另撥，部議不許。申喬言滄州民地有旨停圈，宜如弘燮議，上從之。時方鑄大錢，商人請納銀領易小錢送寶源局改鑄，命內務府會戶部議。申喬言：「收小錢，有司責也，商人圖利，恐近藉端擾民，不可許。」而疏已上，議準申喬奏，請罷斥。上召問狀，申喬言：「司官但送侍郎畫題，為所藐視，無顏复居職。」上曰：「君子懲忿窒慾，此語宜詳思。司官藐視，但當奏劾。爾性苛急，不能容人。天地之大德曰生，非但不殺而已。蓋於萬物皆養育而保全之。爾在官誠廉，然豈可恃廉而矯激乎？」命任事如故。卒用申喬議，罷商人納銀領錢。

申喬子鳳詔，官太原知府。上幸龍泉關，鳳詔入謁，上以申喬子優遇之。問巡撫噶禮賢否，鳳詔言噶禮清廉第一，上為擢噶禮江南總督。及噶禮以貪敗，上舉鳳詔問尚書張鵬翮，鵬翮言其貪。五十四年，山西巡撫蘇克濟劾鳳詔受賕至三十餘萬，命奪官按治。申喬疏謝不能教子，請罷斥，上責其詞意忿激，非大臣體，命任事如故。鳳詔坐贓罪至死。

五十九年，以病乞休。上仍獎申喬清廉，令在官調治。鳳詔贓未清，命免追，並諭大學士，謂「速傳此旨，使其早知，庶服藥可效也」。尋卒，年七十有七，賜祭葬，謚恭毅。雍正元年，加贈太子太保。六年，湖廣總督邁柱疏劾屬吏虧帑，有申喬在偏沅時事，例當分償。世宗特命免之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弘祚定賦役，文然修律例，皆為一代則，其績效鉅矣。象樞廉直謇謇，能規切用事大臣，尤言人所難言。之弼意主於愛民，凡所獻替，皆切於民事。申喬名輩差後，清

介絕流輩，慷慨足以任國家之重。貞元之際，自據亂入昇平，開濟匡襄，諸臣與有力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